

证券代码：300561

证券简称：*ST 汇科

公告编号：2026-022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责任、贡献等因素，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

1、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基本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工作职务，参考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标准，综合考虑其岗位职责、工作经验、个人贡献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

薪酬，也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股东会另有决议的除外）

2、独立董事

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基本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工作职务，参考同行业、同地区薪酬标准，综合考虑其岗位职责、工作经验、个人贡献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四、薪酬发放

独立董事津贴统一于下一年度初发放。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薪酬制度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照绩效考核周期在绩效考核评价后发放，其中不低于 20%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多退少补；中长期激励收入按照激励方案执行。

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取高发放，不再重复领取岗位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方案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